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75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林妙儒

債 務 人 泰旺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武賢

人

債 務 人 蔡素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肆佰玖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利率 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(年息)
1	14, , 900, 00	2. 78%	自民國111年5	自民國111年6月24日起至

(續上頁)

01

	0元		月24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3日止	民國111年12月2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78計算。 自民國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756計算。
		3.78%	自民國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